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自願公佈

**有關東潤投資持有一間A股上市公司股份
之託管協議**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天津正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潤投資訂立託管協議，據此，東潤投資按本公佈下文所概述之主要條款將託管股份之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委託予天津正道，以便向煙台新潮推動汽車動力電池項目，並協助煙台新潮擬進軍或拓展環保節能汽車相關業務領域創造條件。

託管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天津正道，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託管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 (2) 東潤投資，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產業投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東潤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託管事項

東潤投資於煙台新潮所持有之託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煙台新潮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

託管範圍

天津正道獲東潤投資委託予託管股份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旨在透過非公開發行股票或其他方式引進、組織及促進煙台新潮參與汽車動力電池項目，從而為煙台新潮擬進軍或拓展環保節能汽車相關業務領域創造條件。

託管期限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五年，可經託管協議之訂約方相互協定後而予以延長。

託管範圍

受本公佈下文載列由東潤投資保留之權利及限制之規限下，天津正道有權就託管股份行使有關股東權利並履行託管協議項下訂明之有關指定職能，其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託管股份的投票指示權而言，旨在向煙台新潮推動及引進汽車動力電池項目；
- (b) 就託管股份的投票指示權而言，旨在啟動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促使召開必要之煙台新潮股東大會），以重組煙台新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從而為煙台新潮引進及煙台新潮參與汽車動力電池項目作準備；
- (c) （以切實可行且倘並不存在利益衝突者為限）就為煙台新潮推動汽車動力電池項目之業務磋商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協助；
- (d) 向煙台新潮提供有關其未來業務方向、計劃及經營政策方面之推薦建議；及
- (e) 負責與煙台新潮之其他投資者之外部溝通及協調，以發揚共同合作精神，旨在實現有關各方之雙贏局面。

由東潤投資保留之權利

除因託管而賦予天津正道之權利外，東潤投資將保留託管股份之所有其他權利，包括託管股份之擁有權及收取託管股份之收入及股息之權利。

不減持承諾

儘管東潤投資於託管期內有權減持託管股份，惟東潤投資已向天津正道承諾，其將遵守以下託管股份之減持限制：

- (a) 於託管之首年內，東潤投資有權減持之託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0,000,000股；
- (b) 於託管之第二年，東潤投資有權減持之託管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託管協議日期由東潤投資所持託管股份總數之50%。倘託管股份之減持乃為向煙台新潮或為其推動及引進汽車動力電池項目，則此限制乃不適用。

費用

根據託管協議由天津正道提供服務之費用（將由託管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將由訂約雙方於稍後另行協商確定。

終止

託管可(i)由託管協議訂約方相互同意(ii)倘在另一訂約方違約（倘有關違約於向違約方送達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仍未獲補救）之情況下，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通知時；或(iii)於發生任何以下情況後，由東潤投資單方面終止：

- (1) 於簽署託管協議（理由為東潤投資已合理預期透過託管協議項下之管理或安排向煙台新潮引進汽車動力電池項目將有助改善或增強煙台新潮之表現）起計一年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煙台新潮股份之交易價低於每股煙台新潮股份人民幣10元；或

- (2) 煙台新潮於簽署託管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未能成功為煙台新潮引進汽車動力電池項目。

訂立託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託管協議（該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乃由天津正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託管協議將有助於開拓天津正道及從而開拓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收入基礎。董事會認為，託管協議之條款（該等條款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潤投資」	指	煙台東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本公佈日期煙台新潮之單一最大股東

「託管股份」	指	東潤投資持有之130,723,712股煙台新潮股份，相當於煙台新潮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並為託管協議項下之主體事項
「託管」	指	東潤投資委託天津正道管理託管股份
「託管協議」	指	東潤投資與天津正道就託管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託管協議（經不時更改、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天津正道」	指	天津正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汽車動力電池項目」	指	有關開發及製造鋰離子汽車動力電池及汽車專用電池相關產品之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煙台新潮」	指	煙台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設計、生產及銷售鋼鐵結構及生產同軸電纜及數據電纜
「煙台新潮股份」	指	煙台新潮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王瑋博士、張振威博士、徐建國先生、李正山先生及洪曙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及朱國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丁國傑先生及宋健博士。